

“赏花经济”的“颜值”令人期待

江海

桃花枝头春意闹。这几天，“中国水蜜桃之乡”奉化的桃花开了，各地游客蜂拥而至，“赏花季”捧热了奉化的乡村游。21日晚上，央视《新闻联播》再次聚焦奉化桃花。奉化桃花在央视频频“亮相”，近期仅上《新闻联播》就是第四次了（3月23日《宁波日报》）。

“琴棋书画诗酒花”自古以来被视为人生之雅事，融入自然、“踏青赏花”更是国人颇为看重的休闲乐事。故而，像奉化这样以花为“媒”，搭建平台，助推旅游节庆消费，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在国内并不鲜见。如“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昆明茶花节”“武大樱花节”“贵州国际杜鹃花节”“杭州西湖桂花节”等，均颇具影响力，其中，“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还入选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奉化的“水蜜桃文化节”起步不算太早，但近年来大有后来居上之势，尤其是今年正在陆续推出的系列活动，内容丰富，亮点纷呈，

人气“火爆”。不仅带动了旅游、餐饮等行业，有力提振了当地的消费，催生了“赏花经济”，交出了不俗的成绩单，而且，频频“亮相”央视等中央媒体，也使奉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很大提升。

奉化“水蜜桃文化节”之所以“行情一路看涨”，不断取得成功，绝非偶然，其中有不少“点睛之笔”值得一说。比如，他们借助著名歌唱家蒋大为的“名人效应”，成功开展“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奉化”城市名片的营销，引起了国内外媒体的持续关注；比如，他们吸纳民意、趁热打铁，将桃花调整为奉化市市花，确定《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为奉化市市歌，并授予词作者邹大为、曲作者铁源荣誉市民称号……这些举措为奉化这座“桃花之城”的品牌形象加分、增了势。

然而，桃花虽美，但花期不长，美景易逝。为此，奉化以桃花为主题，串联起周边和沿线旅游景点、宾馆餐饮和乡村客栈、特色民宿等休闲旅游资源，打包推出山寺桃园之旅、烟雨古村之旅、桃红古道之旅、暖日菜田之旅等10条“醉美奉化”赏花游线路，同时发起“寻找心中的桃花源”系列活动，从不同角度展示“桃花源”旅游之美，让这些活动充满了浓浓的乡土气息。此外，精心策划的花妆骑游、越剧清唱、汉服秀、桃源赶集等系列活动也纷纷登台，游客在享受桃花遍地、繁花似锦的盛况时，亦能感受浓浓的当地文化。“桃源赶集”中的米糕、青团等“老底子”美食也为水蜜桃文化节注入了民俗元素。民俗的介入、文化的挖掘，“赏花经济”“颜值”越来越高，产生了良好的“吸睛效应”，也为奉化带来了“吸金效应”——大量慕名而来的游客把“吃、住、行、购”的消费留在了当地。

奉化市从当初为水蜜桃“吆喝”，到如今大力培育“赏花经济”，这其实为传统产业的供给侧改革带来了启示。水蜜桃作为当地的主要农产品，过去虽给果农带来了不菲的收入，但由于保存时间短、下游产品开发少等因素，附加值有限。而将桃花作为一种资源推出，抓住、迎合、满足了消费者

“小官大贪”本可以早被发现

刘效仁

广州市中院日前审理了一宗“小官大贪”的典型案件。检方指控称，2005年至2014年，43岁的黄华辉在担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土地征用与整理一部副主任科员、业务指导部副部长、土地整理部副部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他人贿赂计8891万元。先后买下了11套房产，13处车位（3月23日《南方都市报》）。

一个科级干部，不过是“芝麻绿豆官”，但千万莫把豆包不当干粮——不到十年，黄华辉利用权力之便，受贿高达8891万元，一不留神成了“小官大贪”典型。吊诡的是，这个“典型”是广东省纪委在查办另一个专案时发现的。换句话说，若不是“拔出萝卜带出泥”，黄华辉的受贿行为可能会继续下去。

黄华辉在庭审结束时发言，几度哽咽，“本来自己是两边家庭的支柱，两边妈妈都已经70多岁了，都长期患病遭折磨”，请求法庭给予从轻处理的机会，好“多陪陪妈妈、妻子和家人，尽一个作为儿子、男人、家庭支柱的责任”。面对审判和困厄之苦，几乎每一个贪官会哽咽落泪。但“出来混总是要还的”，犯罪的代价就是受惩罚，没有人可以免责。做贪官就不能做一个好丈夫、做一个大孝子。仔细分析，黄华辉之所以从小官变成大贪，除了个人的贪婪和恣意妄为，不能不说与职能部门的疏于监管，对其暴露马脚习焉不察，乃至法网疏漏，深有关联。

在特殊行业、特殊领域实行轮岗制度，应是杜绝官员利用权力寻租的一剂良方。连普通百姓都知道，房地产开发及拆迁是权力贪腐的重灾区，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纪检监察机构更应心知肚明。让人不解的是，黄华辉何以负责征地拆迁长达十年之久？组织部门为何未能将其调离，何以未能受到应有的制约？黄华辉受贿近九千万元，并非把现金囤积在密室之内，难以为人察觉，而是全部变现，置买了大量房产和车位以及两辆豪车。尽管这些房产全部登记在他妻子、妻妹等人名下，但其家族突然暴富，为何未能引起职能部门的警觉？房产登记机构为何未能从中发现蛛丝马迹？黄华辉和妻子一同到广东台山某家具厂，购买了500多万元的家具，要运输到广州自然不可能无声无息，为何同样未能被发现？

2008年，黄华辉和妻子结婚时，是到香港办理的婚姻登记。用他的话说“这也是为了规避风险”。这样的伎俩，居然也能瞒天过海？另据公诉人举证，黄早在2008年就着手办理移民美国事宜，并花费400多万元获得绿卡。如此大动作，仍然未能引起职能部门察觉，是不是该反思监管机制的漏洞？

十多年间，黄华辉居然可以“稳坐钓鱼台”，若非受他人牵连东窗事发，仍可尽享贪腐的春秋大梦。这个案例充分暴露了反腐防线的疏漏，暴露了职能部门的监管缺位。我们应该明白，正是监管机制的习焉不察、熟视无睹和无所作为，才为小官成为大贪提供了丰厚的土壤。是对这类现象予以强力纠正了。



明州论坛 三月浙江新闻名专栏

画里话外

据3月22日《北京青年报》报道：女子张云（化名）在58同城网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然后以上岗前要体检为名，要求应聘者到北京华亚医院进行体检。此前，张云曾与医院谈好，每人收取298元体检费，其中150元返给张云做回扣。而体检后，张云并没有给任何一名应聘者安排工作。近日，北京房山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云有期徒刑7个月。

工作实在难找，坏人开始动脑筋。本想生财有道，法律帮其开窍。

求职切莫心急，高薪未必可靠。应聘若先收钱，多半会是假冒。

朱晨凯 文 何影绘

603元罚单：环保执法何以成了“棉花棒”

钱凤伟

今年2月26日，江苏省环保厅公布了发生在2015年下半年的4起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其中扬州高邮市光明化工厂超标排放废水被罚款603元。“老百姓吐口痰都要罚款20元，一个企业违法排放超标废水却只罚603元。”3月18日，环保部责成江苏省环保厅说明情况。自然之友等环保组织称，将依据新环保法规定，对行政机关不作为尝试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3月23日澎湃新闻网）。

603元的污染罚单，明显是在“放一码”，甚至可说是纵容污染企业继续排污的“许可证”。实际上，这在不少地方是普遍现象。一些地方环保部门没有“牙齿”，很大程度上正是“603元罚单”这样的“自废武功”造成的。有这样的执法部门，排污企业当然有恃无恐，污染也必然愈演愈烈。

本来，环保部门应有对污染厌恶如仇的职业敏感，应有为百姓、为子孙后代着想的责任意识。如果环保部门没有守土有责的意识，那对污染环境行为，必然睁一

眼闭一眼，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更不可能去碰硬。即使执法无法躲避，也往往会以“603元罚单”象征性了事。

可以肯定，随着环保部的“发声”，环保公益组织将诉诸法律，无论是厂家的违法，还是环保部门的失责，都将得到追究。然而，这种排污行为对环境造成的破坏，短时期内却无法弥补。由此可见，环保监管缺失的“成本”，无疑是社会无法承受之重。

生态环保是老百姓生存的底线，更是子孙万代的命脉，一旦环保监管缺失，兹事体大。然而，环境污染问题由谁来监管，并在第一时间被制止、被追究、被补救，目前并不清晰，这也是“603元罚单”的根源之一。显然，只有将环保执法置于监管之下，环保监管才有可能到位。

李克强总理曾表示，环保法的执行不是棉花棒，是杀手锏。确实，没有“牙齿”的环保执法能有什么用。要让环保执法部门有“牙齿”吗？环保执法人员首先要真正树立责任意识，而培养这种意识，显然应有问责机制的倒逼——只有置于监管之下，环保执法部门才可能“长出牙齿”。

专家对“锰”水壶危害不能说一半留一半

吴应海

江苏省质监局近日发布抽检报告称，55.6%的电水壶样品以及22.2%的料理机、榨汁机、豆浆机使用高锰钢锰含量在10%左右。中山大学环境科学博士翟俊雄说，加热会把容器里面的锰溶出来。锰摄入超过一定标准的话，对神经系统会有一定损害，比如说记忆力衰退，精神不振（3月21日《楚天都市报》）。

相信读完这则新闻，许多人会惊出一身冷汗，然后立即查看自家的电水壶是不是用高锰钢做的，倘若不是，肯定会果断弃之不用。毕竟，健康才是最重要的。

然而，细细分析专家的话，不难发现，所谓的“锰”水壶有害其实含糊不清，甚至夸大其词。专家说锰摄入量超过“一定标准”，会对神经系统有“一定损害”。那么，这个“一定标准”是多少？“一定损害”又是什么程度？高锰钢电水壶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多少锰“跑”出来？这些锰进入人体消化系统后，吸收率又是多少？如果不把这些关键

性数据交代清楚，让公众对所谓的“锰危害”有一个全面了解，那岂不是人为地制造紧张气氛，甚至误导公众？

其实，有关“锰超标”的新闻，早在2012年就出现过，当时不少人为之恐惧。随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辟谣称，锰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摄入的途径主要是呼吸，并未在临床上发现过因为饮食摄入锰，引起锰中毒的案例。也就是说，正常情况下，高锰钢炊具不会引起“锰”中毒。作为行业专家，一定会知道这些基本常识，在评论高锰钢电水壶危害时，怎么能说一半留一半呢？

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就可以对高锰钢电水壶等产品放任自流，听之任之。相关部门应尽快对食品用不锈钢容器、工具的不锈钢材质进行明确限定，并尽快将不锈钢炊具等产品中锰的析出量制定标准，确保消费安全。还有必要大力普及“锰”知识，要求生产厂商将所用不锈钢型号、成分印在产品说明书上，把选择权交给消费者。否则，如果任由少数专家“独家”发言，容易造成消费者恐慌不说，对生产厂家也是不公平的。

热点 @微评

据3月23日《北京青年报》报道：“证明某某在哪个地方住过”“证明某人和某人是什么关系”“证明某人是否在家去世”“某人火化证明”……日前，北京市政府下发通知，这些需由社区居委会开具的五花八门的证明将被大幅压减或者取消。

点评：简政，对有的部门是放权，对有的部门则是减负。“证明”其实是个连环套，“不开”固然可行，关键还是“不要”。不然，一个“不开”，一个仍“要”，群众办事只会更麻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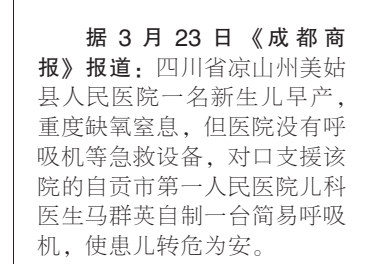
@是谁谁做了那份情：确实要整顿了，各种证明实在太多了。

@麦肯佳：如今网络、通信这么发达，某些单位、机构核实一些信息就那么费劲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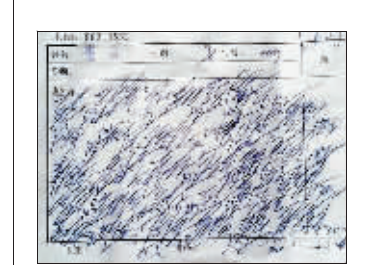
本期主持 杨继学



据3月23日《广西日报》报道：柳州市磨滩路天鹤湖小区居民罗先生家的水表无故“爆表”，4个月竟“用”了2160吨水，被收取近8000元水费，相当于其之前20年的日常用水。相关部门表示，原因是埋在地下表的表后管漏水。



据3月23日《成都商报》报道：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人民医院一名新生儿早产，重度缺氧窒息，但医院没有呼吸机紧急救治设备，对口支援该院的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医生马群英自制一台简易呼吸机，使患儿转危为安。



据3月23日《北京晨报》报道：卫生部门2010年制定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已经执行了6年。近日，江苏连云港市一市民网上展示其病历，抱怨“潦草难认”，引发网民集体吐槽。不少网友表示，一些医生书写病历酷似“天书”。

地名修改不可搞“文化强拆”

新华社记者 郑昕 欧向丘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2日提出，将重点清理整治“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地名是基本的社会公共信息，承载着历史与文化。规范地名就是留住文化根基和历史传承，切不可因长官意志或眼前经济利益而“任性”修改。

翻开一些地方地图，“大、洋、怪、重”的地名随处可见。“普罗旺斯花园”“威尼斯水城”“新西兰小镇”，一些城市建筑以起

“洋地名”为时尚。一些地方地名保护意识淡薄，延用千百年的地名说改就改，导致许多具有深厚文化内涵的地名消失。据民政部统计，近30年来，我国有6万多个乡镇名称和40万个村子名称被废弃。

地名是一地的文化符号，凝聚着当地群众的归属感。随意换地名，无异于一种“文化强拆”，会引起一系列后续问题。例如，大量改名换牌，必然耗资财力；耳熟能详的地名一夜之间从地图上消失，不仅给群众的出行和生活带来不便，也会丢失一个时代的群体记忆。

从根源上分析“任性”的改名举动，暴露出一些地方官员用权上的“霸道”。一些地方秉持“图穷亮傍大款”的心态，受短期经济利益驱动，“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名人吃名人”，肆意修改延续千年的地名；有些地方官员甚至把改地名当作搞封建迷信的手段，如某地因“骆马湖”有“落马”的谐音而要求改为“上马湖”。在缺乏认真分析和科学论证的情况下，领导大笔一挥，想怎么改就怎么改，根本不考虑地域文化的传承和群众的意愿。

《地名管理条例》要求，地名

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地方政府部门应该依法依规办事，以严格的制度刚性杜绝乱改地名的现象，绝不能为迎合某些人的不合理要求随意破例。

地名是承载历史和凝聚认同感的“容器”。诚然，对于那些带有歧视性的地名，该改还是要改。但在改名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法规操作，重视民主决策的程序，尊重民意吸纳民智，绝不能让地名遗产被“文化强拆”。

（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